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續收字第5661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 楊忠廣 (兼送達代收人)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PHAN VAN QUYET

(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
臺北收容所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AN VAN QUYET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8月1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☒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 3. 未滿12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

01

	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國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

法 官 謝昀芳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7

書記官 游士霈